

园区绿化养护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

采购包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治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
- 2、采购包名称：园区运行维护费-园区绿化养护维护
- 3、服务地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区域内。

二、绿化养护维护范围及内容：

（一）绿化养护维护范围

- （1）汽车城板块范围，南起顺义区南环路，北至顺平路，东起顺通路，西至机场东路。
- （2）林河板块范围，东至顺泰路，西至铁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双河路。
- （3）临空板块范围，南起文化营村北十支渠，北至白庙村乡道，东起七干渠，西至恒兴西路西侧步道。

（4）通顺路负责林河南大街至外环路段西侧林地养护

（5）参考园区网格图范围(详见附件一)。

（二）绿化养护维护内容

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花卉、草坪、色块的浇水、施肥、修剪、打药、林绿地清理、树木涂白及冬季苗木的防寒防盐等养护维护工作，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绿化养护维护范围及内容、第六条的养护标准、《考核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结束后，甲方按照《园区运行维护（绿化养护维护）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

三、合同履行期：

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以双方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8891700 元，大写：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为准）。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照协议签订时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含税总价经双方协商作出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以上价格为乙方包干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每月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款 ÷ 12 个月；

每日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款 ÷ 365 天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期满 6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待区财政局批准资金到位后履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待区财政局批准资金到位后履行支付程序，扣除考核乙方应扣减的合同金额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资金，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等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五、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养护标准：

1、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的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成活保存率达到95%以上。

2、植物配置：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 ≥ 10 种，单纯草坪 $\leq 50\%$ 。

3、树木：

(1) 整体效果：

a)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b)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c)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d)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a) 无严重危害状；b) 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

4、花卉：

(1) 整体效果：a)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b) 枯枝、残花量 $\leq 8\%$ 。

(2) 花期：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a)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b)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c)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病虫害防治：a)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b)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6)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6d$ 。

5、草坪

(1) 整体效果：

a)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b)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a)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b) 杂草率不超过 5%。

(5)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天。

(6) 覆盖度： $\geq 90\%$ 。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7d$ 。

6、竹类

(1) 整体效果：

a)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b) 死竹及枯竹 $\leq 8\%$ ；

c)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a) 植株生长良好；b)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a) 无严重危害状；b)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

7、植物防护：无明显危害症状

(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 树木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8、清洁保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9、附属设施：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0、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1、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免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12、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以及合同附件《园区运行维护（绿化养护维护）考核表》中的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3、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建议，根据双方协商意见由乙方负责更改；

5、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养护作业时应保证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并确保养护质量；

3、乙方负责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自行解决劳动纠纷。

4、乙方负责教育工作人员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负责每日对绿地区域进行清洁，以维持环境整洁，确保无任何垃圾和杂物残留。

6、因乙方负责区域内的绿化养护维护效果服务未达到市政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而使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应在保证林木正常生长的情况下，对养护范围内的公路、铁路及高压走廊旁的树木采取修剪、支撑扶正等养护措施，防止因树冠过大、树木倒伏等引发安全事故。

8、对管护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赔偿，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9、按照时限完成市区两级环境台账，在规定时间内保证结案率达到100%。

10、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

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本项目负责单位发生变化，或相应专项财政资金调整至其他单位，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甲乙双方均同意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因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履行合同期间进行结算。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按照合同附件《园区运行维护（绿化养护维护）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100】%，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外，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约违约金。

5、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十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园区绿化养护维护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4月 30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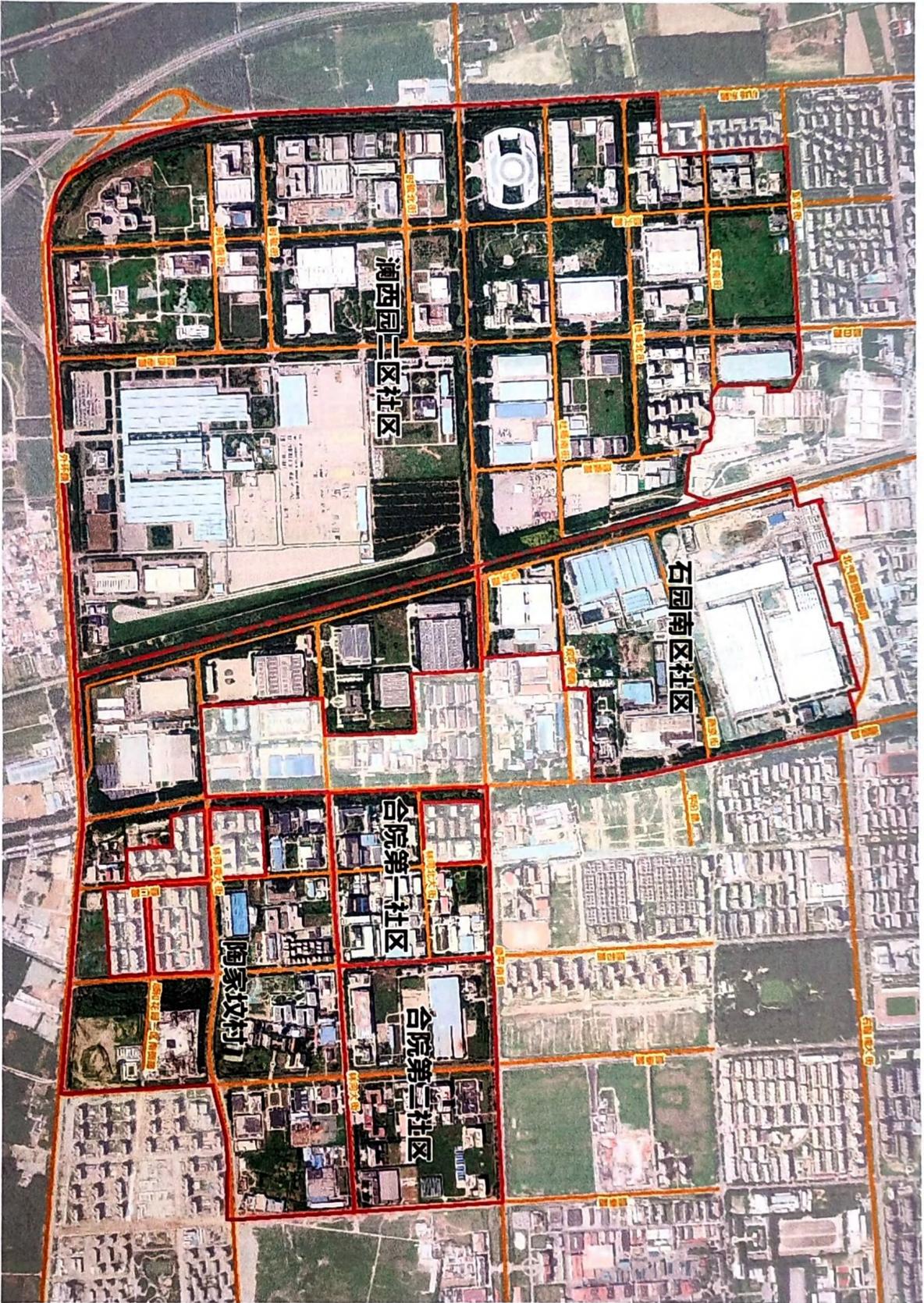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4月 30日

附件一：





附件二：

考核奖惩标准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服务合同及月考核表涉及乙方服务范围的标准进行扣费。未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问题，导致区级台账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区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市级台账整改不及时导致处置超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被区级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0 元；被市级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0 元；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0 元；甲方副职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甲方主要领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0 元。

奖励机制：主动治理及发现举报破坏环境秩序行为的，经核实可奖励 500 元—3000 元。

附件三:

园区运行维护____月（绿化养护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评分
1	日常管理	安全制度、消防制度		5	
2		人员配备、考勤记录、工作日志		7	
3		拥有防汛、防火、防寒、防病虫害、农药处理等专项工作预案		5	
4		作业工人穿戴统一制服并有相应的防护用具		7	
5		作业机械和操作人员拥有完整的作业资质		5	
6		参与施工的作业机械整備完好，无故障		5	
7		定期培训现场作业人员使用工具的方法（如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并做好培训记录		5	
8		作业期间及时解决发现的安全隐患，如无法解决，立即上报		5	
9	作业标准	保障养护区域内环境的整洁美观，绿化区域内避免出现物料堆积、临时搭棚、私设围栏等现象； 对养护区域内的植物加以保护，避免绿化植物出现扎铁钉挂重物、栓绳晾衣、乱画乱刻等现象； 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保持完整，做到无缺株、无死树、无枯枝断权；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达到 99%，并做到种植不露土； 管辖区内的栏杆、步道、桌椅等设施应保持完整、维护及时； 绿篱、色带或地被植物修剪及时并保持茂密整齐，生长健壮，叶片形态及颜色艳丽； 绿地整洁无杂物（包含水面），绿地及行道树无杂挂物； 若未按上述要求，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40	
10		冷季草绿期不少于 270 天；暖季草不少于 210 天		6	
11		按照时限完成问题台账，在规定期间内保证完成率达到 100%		10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 100 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